

評選審議會得依報名參選之標的類別，分設評選小組辦理。評選作業及有關事項，由評選審議會決議後辦理。

第十五條 國家發明創作獎之評選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初選：評選審議會就參選之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提名入圍複選名單。
- 二、複選：評選審議會得按實際需要就入圍複選名單，實地勘評或由參選者進行簡報說明後，進行複選評分。
- 三、決選：評選審議會依初選評分占百分之三十及複選評分占百分之七十計算總分，決選得獎者。

第十五條之一 參選發明獎或創作獎之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其專利權人即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者，得由評選審議會於複選階段酌予加分。  
前項加分標準由評選審議會決議之。

第十六條之一 參選國家發明創作獎者，得於接獲專利專責機關通知評選結果後三十日內申請複查。但以一次為限。  
申請複查，應由參選者填具申請書，載明欲複查之參選創作名稱及聯絡資料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3500 號

修正「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二條及「短期票券發行登錄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二條及「短期票券發行登錄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主任委員 曾銘宗

## 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辦理結算所產生參加人應收及應付之清算款項為新臺幣者，應申請中央銀行辦理之。但參加人為兼營票券金融業務之證券商者，由其選定一家銀行辦理之。

參加人應收及應付之清算款項為外幣者，其款項結、清算應經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核准經營外幣結算機構及外幣清算銀行辦理；其涉及外匯業務者，並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應維持保管、結算及交割系統正常運作。如有正當理由，需停止傳輸、交換或處理作業，應事先通知參加人、主管機關、中央銀行或外幣結算機構，並依第二十五條第十一款之因應措施儘速處理。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施行。

## 短期票券發行登錄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集中保管機構：指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所規定之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
- 二、外幣清算銀行：指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幣短期票券款項清算之銀行。
- 三、外幣結算機構：指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經營外幣結算業務，並於外幣結算系統辦理外幣短期票券款項收付之機構。
- 四、參加人：指於集中保管機構開設劃撥帳戶或發行登錄帳戶之票券商、清算交割銀行或發行人。
- 五、自有部位：指以買斷交易買入之短期票券。
- 六、待交割部位：指買賣時，應交付買受人之短期票券。
- 七、附賣回部位：指以附賣回條件交易買入之短期票券。
- 八、附買回部位：指以附買回條件交易賣出之短期票券。
- 九、出質部位：指辦理質權設定時，出質人交付質權人之短期票券。
- 十、質權部位：指辦理質權設定時，質權人收受出質人交付之短期票券。
- 十一、限制性部位：指依參加人通知限制交割或依法院通知禁止交割或不提示兌償之短期票券。

十二、單次附賣回條件交易：指買賣雙方約定，由買受人買入出賣人自有部位之短期票券，並於約定日依約定價格賣回該短期票券之交易。

十三、多層次附賣回條件交易：指買賣雙方約定，由買受人買入出賣人附賣回部位之短期票券，並於約定日依約定價格賣回該短期票券之交易。

第 六 條 票券商及清算交割銀行以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之短期票券辦理買賣之交割，應由集中保管機構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以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之短期票券為設質標的者，其設質之交付，亦同。

前項帳簿劃撥，票券商及清算交割銀行應於中央銀行開設存款帳戶，並於集中保管機構開設劃撥帳戶，辦理短期票券款項清算交割。但票券商為兼營票券金融業務之證券商者，應於銀行開設存款帳戶，並以該銀行於中央銀行開設之存款帳戶辦理短期票券款項清算交割。

票券商及清算交割銀行為辦理應收應付之外幣款項結、清算時，應於外幣清算銀行共同開設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並同意外幣結算機構代理使用該專戶。但票券商未參加外幣結算系統者，應於銀行開設存款帳戶，並以該銀行於外幣清算銀行開設之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辦理短期票券款項結算交割。

第二十三條 票券商代銷短期票券賣予他票券商、清算交割銀行或投資人，集中保管機構應於中央銀行或外幣結算機構回覆完成款項收付後，即依代銷數額撥入他票券商帳簿自有部位、清算交割銀行帳簿自有部位或清算交割銀行帳簿投資人自有部位。但屬同一銀行內部款項收付者，應於該銀行回覆完成收付後辦理之。

集中保管機構每日營業結束前，對前項款項收付未完成之交易，應即通知票券商未完成代銷之交割。

集中保管機構完成第一項撥入清算交割銀行帳簿投資人自有部位後，應即通知清算交割銀行於投資人帳簿自有部位，記載買入數額。

第二十四條 票券商賣與投資人短期票券，集中保管機構應依賣出數額，自票券商帳簿自有部位或附賣回部位，撥入待交割部位。

集中保管機構應於中央銀行、外幣結算機構或銀行回覆完成款項收付後，即自票券商帳簿待交割部位撥出，並依下列方式辦理撥入作業：

一、於賣斷交易或單次附賣回條件交易履約，應撥入清算交割銀行帳簿投資人自有部位。

二、於附買回條件賣出交易或多層次附賣回條件交易履約，應撥入清算交割銀行帳簿投資人附賣回部位。

集中保管機構每日營業結束前，對前項款項收付未完成之交易，應將第一項撥入票券商帳簿待交割部位數額，撥回自有部位或附賣回部位。

集中保管機構完成第二項撥入作業後，應即通知清算交割銀行於投資人帳簿自有部位或附賣回部位，記載買入數額。

第二十五條 投資人賣與票券商短期票券，集中保管機構應依賣出數額，自清算交割銀行帳簿投資人自有部位或附賣回部位，撥入投資人待交割部位。

集中保管機構應於中央銀行、外幣結算機構或銀行回覆完成款項收付後，即自清算交割銀行帳簿投資人待交割部位撥出，並依下列方式辦理撥入作業：

- 一、於賣斷交易或單次附賣回交易履約，應撥入票券商帳簿自有部位。
- 二、於附買回條件賣出交易或多層次附賣回條件交易履約，應撥入票券商帳簿附賣回部位。

集中保管機構每日營業結束前，對前項款項收付未完成之交易，應將第一項撥入清算交割銀行帳簿投資人待交割部位數額，撥回投資人自有部位或附賣回部位。

集中保管機構完成第二項撥入作業後，應即通知清算交割銀行於投資人帳簿自有部位或附賣回部位，記載賣出數額。

第二十六條 票券商賣與清算交割銀行短期票券，集中保管機構應依賣出數額，自票券商帳簿自有部位或附賣回部位，撥入待交割部位。

集中保管機構應於中央銀行、外幣結算機構或銀行回覆完成款項收付後，即自票券商帳簿待交割部位撥出，並依下列方式辦理撥入作業：

- 一、於賣斷交易或單次附賣回條件交易履約，應撥入清算交割銀行帳簿自有部位。
- 二、於附買回條件賣出交易或多層次附賣回條件交易履約，應撥入清算交割銀行帳簿附賣回部位。

集中保管機構每日營業結束前，對前項款項收付未完成之交易，應將第一項撥入票券商帳簿待交割部位數額，撥回自有部位或附賣回部位。

第二十七條 清算交割銀行賣與票券商短期票券，集中保管機構應依賣出數額，自清算交割銀行帳簿自有部位或附賣回部位，撥入待交割部位。

集中保管機構應於中央銀行、外幣結算機構或銀行回覆完成款項收付後，即自清算交割銀行帳簿待交割部位撥出，並依下列方式辦理撥入作業：

- 一、於賣斷交易或單次附賣回條件交易履約，應撥入票券商帳簿自有部位。
- 二、於附買回條件賣出交易或多層次附賣回條件交易履約，應撥入票券商帳簿附賣回部位。

集中保管機構每日營業結束前，對前項款項收付未完成之交易，應將第一項撥入清算交割銀行帳簿待交割部位數額，撥回自有部位或附賣回部位。

第二十八條 票券商間買賣短期票券，集中保管機構應依賣出數額，自賣方票券商帳簿自有部位或附賣回部位，撥入待交割部位。

集中保管機構應於中央銀行、外幣結算機構或銀行回覆完成款項收付後，即自賣方票券商帳簿待交割部位撥出，並依下列方式辦理撥入作業：

- 一、於賣斷交易或單次附賣回條件交易履約，應撥入買方票券商帳簿自有部位。

二、於附買回條件賣出交易或多層次附賣回條件交易履約，應撥入買方票券商帳簿附賣回部位。

集中保管機構每日營業結束前，對前項款項收付未完成之交易，應將第一項撥入賣方票券商帳簿待交割部位數額，撥回自有部位或附賣回部位。

第 四十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  
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6081 號

- 一、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第六項規定辦理。
- 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第六項所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之所生所得、銷售額及所書立之憑證，應依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規定辦理徵免之範圍如下：
  - (一) 資金運用之交易地係於中華民國境內者。
  - (二) 資金運用之交易相對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組織及金融機構者。
  - (三) 投資之有價證券係於中華民國境內發行者。
  - (四) 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項目。
- 三、本令自發布日生效。

主任委員 曾銘宗